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62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十四五”青年发展规划的通知（滕政发〔2023〕10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滕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3〕15号）……42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赵强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9号）……………104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兆宏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10号）……………110

滕政发〔2023〕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十四五”青年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十四五”青年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十四五”青年发展规划

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时代的精神在青年。作为富有创新精神的当代滕州青年是我市实施“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战略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滕州实践的青春先锋力量。青年工作传承的是根脉，把握的是当下，面向的是未来。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是全面建设现代化强市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依据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滕州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市青年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党政群团齐抓共管青年事业的行动纲领，是青年创客兴业建功的有力保障，是青年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行动指南，是青年群众品质生活的美好蓝图。

本规划所指青年为滕州市14至35周岁常住人口，涉及人才、劳动就业、创新创业、婚姻家庭、未成年保护、预防未成年犯罪等领域时，年龄限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规划的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指导思想、根本遵循、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青年原则、贯彻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运用全域引领式青年发展方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青年工作的正确方向，优化青年成长的环境生态，服务青年成长的迫切需求，维护青年发展的各项权益，促进青年更好的创业建功，通过全域青年发展友好，引领当代滕州青年成长为勇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全力为建设新时代

现代化强市贡献青春力量！

（二）根本遵循

1. 坚持党管青年原则。坚持市委对全市青年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青年发展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把青年发展摆在各市直部门和各镇街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加以整体思考、科学谋划、系统推进，引好青年思想、聚好青年人心、抓好青年政策、带好青年组织，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青年理论武装工作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青年大学习”综合平台的服务功能，科学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健全学习制度、规范学习管理。引导广大青年深化对“两个确立”的理解和认同，自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全市广大青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切实做到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立足新发展阶段，运用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指导青年发展事业，坚持系统思维，构建青年发展事业新格局，实现全市广大青年更加均衡、更为充分、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加强全市青年发展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和统筹协调，把“党管青年”的政治优势不断转化为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的政策红利，转化为引领全市各项事业跨越式发展的战略优势，转化为带动全市人民和青年家庭共同发展的重要引擎，

为滕州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价值生态、高效能治理贡献强劲青春力量。

2. 贯彻青年优先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城市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对城市更有为”的理念贯彻到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全域、全方位、全过程。坚持把青年发展作为全市“优先战略”，把实现广大青年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创业建功的渴望作为奋斗目标，尊重青年特点、关注青年愿望、帮助青年发展、支持青年创业。坚持把帮助在滕、返滕、来滕广大青年求上进、长本事、建功业作为落实本规划实施的主线，把巩固政治安全、消除政治和社会风险作为本规划实施的出发点，把精准维护青年发展权

益作为本规划实施的重要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符合滕州实际的促进青年优先发展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项目体系、保障体系、传播体系、督导考核体系、监测评估体系，以实现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资源优先向青年发展领域投入，让全市青年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全市青年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注、关心、关爱，从而不负韶华、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争取跑出当代滕州青年的最好成绩。

3. 运用全域引领式青年发展方法。深刻把握青年与滕州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牢固树立“抓好青年发展就是抓住滕州发展”的观

念，通过实施青年发展型县域战略，促进党的青年工作“泛存在”，实现青年事业与全市各个领域“互联互通互融”，促进青年发展与全市各项工作“共治共建共享”。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促进青年人才聚集，为工业发展、创新驱动、城乡融合、绿色发展、民生建设注入强劲青春活力。同时，通过促进青年优先发展，辐射带动青年家庭和全市人民共同发展、共享发展、共同富裕，为探索建设全域引领式青年发展县域模式提供滕州智慧和经验。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底，初步形成“城市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对城市更有为”的青年发展体系。市委市政府主导的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更加健全。持

续推动各市直部门和各镇街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实施服务青年发展的民生实项目，把青年工作融入全市发展的各个领域，构建阵地坚实、特色突出、覆盖全面的青年工作格局，形成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广大青年、青年实干创新奉献回报社会的城青关系格局，滕州“城市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对城市更有为”得到进一步推广，青年思想引领、福利保障、权益维护的环境不断优化，青年与滕州共成长、共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初步形成。

到 2025 年底，具有滕州特色的示范性青年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城区和乡村青年发展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城乡青年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青年引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和其他社会群体共同发展的辐射带动效应进一步显现，广大青年和青年家庭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滕州成为远近闻名的宜思、宜学、宜享、宜居、宜业、宜安的县域城市。

二、发展领域、发展任务、重点项目

（一）青年思想引领体系

1. 实施先锋青年红色传承工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积极探索大中小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运行机制，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金课”和“课程思政”示范课评选活动。结合滕州市青年特色和青年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

系列活动，让广大青年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参加理论宣教、主题团日、仪式教育、体验教育、研学实践等青年活动项目，广泛开展“党史教育实践”“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等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专项行动，通过网上打卡、答题对战等方式增强活动参与感、互动性。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和青年发展型城市等科学理论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组织中学生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组织返乡大学生学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分层分类开展学习交流实践活动，不断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工作实效，增进广大青少年对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

央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行动追随。积极探索符合直播电商新业态规律、适应网红主播新社群特点的“相联相知相聚推动新兴青年‘抱团’发展”思想引领模式。在青少年中开展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完善红领巾社团、红领巾校外实践基地、村（社区）少工委、中学生团校等青年思想政治教育载体建设，到2025年，实现中学生团校建设全覆盖。用好滕州市青年宣讲团、好少年宣讲团、大学生宣讲团、红领巾讲解员等组织平台，打造滕州故事会、滕州青年说、青少年讲党史述团史、红领巾讲队史故事等活动品牌。广泛开展主题宣讲和事迹分享活动，通过青年干部讲政策、团干部讲团课、青年榜样讲故事、团员队员讲体会，

把党的理论、滕州实践、青年贡献讲清、讲透、讲实、讲活，促进广大青少年增强政治认同、政策理解和城市归属。**(责任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教体局、文旅局)**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为党育人的政治功能，在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党组织、学校、优秀青年社会组织推进主题党日、主题团日、学习论坛，逐步构建覆盖农村、学校、社会组织等各领域优秀青年的分层分类培养。加强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充分发挥铁道游击队、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等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建设一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加强青年信用体系建设，传承

重诺守信优良品格。强化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在全市开展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等品牌活动，在广大青年中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引导青少年从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心中有榜样、思想学先锋、行动做表率。利用好传统节日、法定假日、红色纪念日、世界主题日，深入开展“学习二十大、争做好队员”“向雷锋同志学习、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高质量建设滕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体系，组织开展“红色基因代代传”专题研学夏令营。加强青少年传统文化教育，结合滕州传统文化和产业特点

开展柳琴戏、鲁班锁、拓片等滕州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融入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网络教育之中，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与青年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乡村文化、家庭文化、网络文化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广大青少年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大力繁荣发展滕州青年文化艺术创意作品创作，打造一批反映时代精神、弘扬主流旋律、具有滕州印记、适应数字传播的精品力作，讲好滕州青年故事、传播滕州青年声音、展示滕州青年形象。动员青年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各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激活青年争先创优精神，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利益导向和价值观念，自觉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培养良好个人品德，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生活，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责任单位：宣传部、统战部、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妇联、教体局、文旅局）

3. 实施青年先锋示范工程。营造先锋环境、强化先锋意识、激励先锋建功、褒扬先锋模范，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滕州城市精神气质。建立健全全市先进青年和青年榜样群体荣誉表彰体系，积极培育、选树各行业、各领域优秀青少年典型，注重将直播电商青年、乡村振兴青年等新兴青年职业群体纳入荣誉表彰体系，发挥青少年模范榜样作用，到2025年，累计培养选树各级各类滕州先锋型青年集体和

青年组织不少于 50 个，先进青年典型不少于 100 人。继续开展典型培树活动，加大挖掘力度，努力推出更多的劳动模范、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代表，用身边事教化身边人。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开展“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向上向善好青年”“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青年先进典型和榜样群体的评优选先活动，引导青年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做大国工匠精神的践行者，着力构建爱党、爱国、爱家乡，争先进、创一流的青年榜样示范体系。在返乡社会实践大学生、少先队员中开展“寻访身边的

滕州青年榜样”活动。（责任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商投局）

（二）教育技能成长成才助力体系

4. 实施教育优质均衡促进工程。坚持教育公益属性，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普及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提质特色发展和职业教育专业适应发展。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财政资金要加大对教育相对落后镇街公共教育投入力度，加快改善农村学校办学、体育、医疗、膳食、寄宿条件，构建均衡发展教育新格局。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智慧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推进优质在线教育资

源征集开发和共建共享,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课堂等方式,开展联校网教、智慧学校建设与应用,逐步实现“互联网+智能+教育”条件下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努力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实现更高质量的教育公平。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加快推进市第一中学、第二中学扩建,高中学校基本实现寄宿制,支持示范性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完善职业(技工)教育体系,新建山东省智能建造职教集团、枣庄医养健康职教集团,培育5个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1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基本形成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确保特殊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深

化“名师、名校、名校长”工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树立高尚师德典型,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完善市、镇街、学校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健全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推动教育家办学,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常规化交流轮岗。依法保障教师权益,不断改善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工作环境。健全职业院校和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更加重视教师对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和社会贡献的评价。促进学校团干部、辅导员专业化发展,落实从事共青团、少先队工作量计入教师岗位工作量,符合评聘

条件的少先队辅导员参评学科教师职称或思政类教师职称，团干部和辅导员所获各级共青团、少工委颁发的荣誉称号、课题项目、成果奖励，与教育行政部门一视同仁。鼓励校外培训机构向青少年素质教育、职业培训、乡村振兴领域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团市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

5. 推进全域研学式素质教育工程。加快建立校内外互为补充、有机联动的青少年实践教育体系，大力发展中小学校园科技社团、校园志愿服务队，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青少年科技启蒙教育与少先队活动课、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校外少先队组织建设、夏令营冬令营、研学实践（旅行）、

志愿服务、劳动与职业教育启蒙、金融知识与信用意识普及、普法与安全反诈宣教等活动的有机衔接。弘扬企业家精神、创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大力发现培养滕州青少年创客种子，深入开展科普宣传、科技下乡、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普研学、青少年科普大篷车等各类青少年科技普及性活动。深化文明校园建设，推动志愿服务纳入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广泛开展实践式、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劳动与职业启蒙教育，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完善家校社协同的青少年劳动教育体系，落实学校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实践课程时间，鼓励职业学校围绕生活性劳动、生产性

劳动、服务性劳动、数字化劳动与中小学共建劳动教育特色课程。开展劳动与职业启蒙教育、研学科普教育精品示范课程、优秀讲义教案评选。到2025年，依托学校、园区企业厂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市劳动教育与研学实践联盟，推动校内外少先队组织、红领巾小社团与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驻市单位等建立联建共育机制，优化一批、新增一批校外劳动与职业启蒙教育基地、校外研学营地、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团市委、教体局、科技局、文旅局)**

6. 实施终身教育技能培训行动。完善继续教育体制机制，针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加快人才培养培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养规模，建

立政府推动和社会支持深度融合、职业院校与园区企业协同合作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实现培训资源多元供给与共建共享，促进人力资本提升与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鼓励企业与学校紧密合作，重点与省内、周边高等院校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开展战略合作，建立完善的产学研合作体系，推动建立若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内部培训中心、社会培训机构等，通过职业教育培养急需专业人才。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和“请进来走出去”，加大对优秀青年干部、农村优秀青年、优秀青年教师、社会组织的优秀青年培训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力度，优化年轻干部培训、少先队辅导员素质提升培训等培训品牌，优先推荐年轻干部参加挂

职锻炼、考察交流、技能培训，提升青年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能力，优化激励担当作为、实干创新的体制机制环境。整合各类线下和在线培训资源，分类建立线上培训资源清单库，支持在职青年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参加个性化培训。**(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团市委、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三) 健身健康文化休闲促进体系

7. 实施健康青春促进计划。动员青年投身全民健身计划、健康滕州计划、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城市建设，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性的健康细胞(健康村社、健康园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特色样

板。深入推进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发展校园体育类学生社团、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鼓励青少年树立健康理念。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开展课后延时服务特长班、快乐体育周末研学、体育运动夏令营冬令营等课外体育运动项目，在机关企事业单位推广“每日健身运动打卡”活动。大力推进冰雪运动、足球运动、传统运动等各类运动项目和体育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大力发展学校和单位的体育运动队伍，培育青少年健身运动指导师志愿服务力量。组织全民运动会、社区(乡村)运动会、冰雪运动会、趣味运动会普及性群众赛事体系以及多样化青少年专项体育赛

事体系。鼓励青少年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对于特殊青少年加强体育健身指导，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因地制宜在公园、游园、广场、绿地、社区、乡村置入青少年体育运动空间、健身设施、骑道步道等，打造方便青年就近就便参加体育运动的“15分钟健身圈”。出台面向青少年群体的休闲运动健身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普惠性政策，基本实现社区（乡村）运动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宣传部、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8. 实施青春心晴促进行动。依托卫生医疗机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综治中心设立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站，中

学、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小学设立心理咨询室，市人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加强心理健康与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设置心理健康人才库，吸纳不同行业的专兼职人员和志愿者入库。鼓励青年职工较为聚集的园区、企业通过建立医企合作机制，为新入职员工和青年员工提供心理适应和生涯规划等咨询服务。大力开展沉浸式、体验式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技能普及活动和项目，在入学、入职、开学、考试、灾害、心理健康月等青少年生命周期重要节点开展心理健康咨询辅导志愿服务活动，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缓解困难青少年在学业、生活等方面的压力。加强青少年健康教育和医疗保障工作，加强青少年体质健康常态化监测，落实儿童青

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抑郁等综合防控工作。鼓励市级医疗机构推出在职青年普惠性体检项目和青春期青少年标准化体检套餐。坚持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做好青年尤其是重点行业、新兴行业青年职业病监测和防治工作。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提升青年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继续深入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禁毒进校园”活动，推广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应用，举行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以案释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开展“为了明天—法治禁毒防艾宣传活动”等专题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大校园、青少年活动场所周边烟草和电子烟销售点清理。推进

“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大力倡导健康、营养、绿色、安全、均衡膳食，大力推广食品快检和智慧监管“滕州模式”，让广大青年和青年家庭能够吃上检测合格的食品，建立可持续的饮食安全和健康营养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青少年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定期组织青少年参与公共场所安全演练，开展灾害逃生、伤害自护、防恐自救、互助互救等体验教育，提高青少年防灾、减灾、救灾、抗灾素养，增强青少年在应对突发性事件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

（责任单位：政法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公安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

监管局)

9. 实施青享文化促进计划。在青少年中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入挖掘墨子“创新”精神、鲁班“工匠”精神，展示抗战英烈文化、非遗文化内涵的时代价值，塑造新时代滕州精神。通过加大对滕州特色文化资源的创新性保护、传承、利用引领青年文化发展，打造刚柔相济、快慢相宜、动静有致的滕州青年发展型城市 IP。广泛推动高雅艺术、戏曲文化、非遗文化进校园活动，在青少年中经常性开展非遗展示展演、非遗保护传承宣教，引导青年传承家乡文化、增强乡愁情结、树立文化自信，成为滕州城市精神和城市文化的继承者、引领者和传播者。大力推进文教融合，

支持中小学校与全市文化机构、园区企业、文艺院团、旅游景区签订文教共建协议，举办丰富生动的文教互动实践活动，促使全市文化资源、文物资源、旅游资源在服务青少年发展中“活起来”“火起来”。积极对接教育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挖掘展示抗战英烈文化，提升国防科技教育基地、微山湖湿地党建教育基地、龙湖精神纪念馆、中共滕县县委和滕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纪念馆等景区景点，推树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做活“文旅+”文章；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发展张汪大宗村等传统历史文化村落乡村旅游业态，支持龙山龙湖、刘村梨园等沿线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发展；大力发展节会经济，创新举办好墨子

文化节、鲁班文化节等节会，聚力叫响“墨子鲁班故里、湿地红荷之都”“为荷而来、上善之州”等城市品牌，不断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吸引力和影响力；组织开展滕州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专题协商、全域文化旅游专题视察等活动。高质量建设滕州青少年器乐团、合唱团、舞蹈团、话剧团，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学校青少年艺术团。倡导青春阅读行动，回应青少年数字化阅读、有声化阅读、沉浸式阅读等新阅读需求，创新多元化青少年阅读形式，继续办好“滕州书展”等品牌读书活动。在青年聚集的单位、社区、商业空间打造城市书吧、青春书院、读书角、自习室等阅读自习场所，在乡村探索营造“民宿+”乡村图

书馆、民间艺术馆、民俗非遗馆等运行模式，依托学校、文化产业企业、文艺创意类社会团体大力凝聚和培养全市文艺创意方面的创作、表演、器乐、传播、管理青年人才，实施更加开放有效的培训计划，培养一大批滕州本乡本土青年文学家、音乐家、艺术家、创意家、创意产业家。邀请滕州籍文化艺术和创意产业精英返乡开展巡讲宣讲、文化创作、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活动。

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面向青年群体的服务功能，广泛创设群众性、多样化青少年文化场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城乡青少年文化服务体系均等化和一体化进程。高标准打造青年主题公园、青年会

客室、青年友好型街区等特色鲜明的城市地标和生态景观，建设一批青年主题特色小镇和特色乡村。全面梳理各类校内外、户内外青少年活动空间、阵地、场所、设施，形成青少年发展资源地图。促进市博物馆在青少年发展领域拓展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品质，建成运转规范、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和青少年文化服务网络，进一步推动城乡青少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程。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镇街和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创新探索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掌握的青年文化资源面向青少年有序、公益开放。（责任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团市委、科协、教

体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文旅局)

10. 实施青年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引育工程。大力培育引进电商平台，推广线上线下、直播电商、社区电商新零售等数字商务发展新模式，适应“宅经济”、“宅消费”、在线消费、非接触性服务消费，支持企业扩大网络销售，满足青年网上购物、网上订餐、无人零售、AR 试衣等新商业模式和新消费场景需求。鼓励大型实体商业企业充分利用自建网络平台 and 第三方平台实现数字化转型，支持线下经营实体与直播电商相融合，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实现青年生活品质提升与提振消费水平的良性互动。推动适合青年与

青年家庭需求的服务、活动、设施嵌入商贸综合体、特色步行街等城市规划、布局、建设、管理、更新全方位全过程。积极引导滕州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创意文化与青年经济的深度融合，支持有利于我市特色产业适青化的自拍体验馆、街舞工作室、特色小咖吧、VR体验馆等商业新模式和消费新业态的健康发展。引导区域内卡拉OK、游戏厅、网吧等传统娱乐场所升级优化。培育发展“夜”经济，以大型购物中心、特色文体娱乐中心和热门美食区域为基础，培育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优化青年“夜游、夜购、夜食、夜娱、夜赏、夜秀、夜展、夜健、夜读”等多元化夜文化体验，打造独具魅力的“夜色滕州”。从商家中遴选为青年人

才提供折扣优惠、增值服务、新品体验、空间场地、青年活动等尊享服务和便利条件的“亲青家”，凝聚滕州惠青共同体，让各行各业青年人才在滕州享受实惠、更受尊重、更有尊严。为滕州青年和来滕研学、旅行、购物的青年提供最优消费环境，完善消费者维权机制，健全投诉举报网络体系，优化12315热线运行机制，建立维权效果反馈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团市委、发改局、科技局、人社局、住建局、商投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四)幸福筑巢品质生活服务体系

11. 实施青恋助力计划。综合运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媒体引导等路径和载体，积极引导青年树立

积极、健康、理性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依托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搭建公益、稳定、安全、靠谱、有趣的全市单身青年联谊交友高品质线上线下交友平台。加强婚恋实名制，加强青年诚信体系在青年婚恋交友中的运用，做好婚姻登记失信当事人的录入和认定工作。打造“青鸟计划、缘聚滕州”滕州青年公益相亲节等青年婚恋交友联谊项目品牌，注重婚恋交友活动与文艺联欢、综艺直播、技能交流、趣味运动、户外活动、素质拓展、志愿服务等互动式、多元化社交场景的融合，为青年提供多元化选择。建立单身青年数据库，运用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提供择偶匹配服务，提高婚恋服务精准度。依托群团组织培育公益红娘、公益月老队

伍，倡导机关单位、园区企业、商家为健康向上青年婚恋活动开展提供空间场景等便利，缓解青年婚恋压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大力推进青年婚恋领域移风易俗，坚决抵制和破除天价彩礼、随礼攀比、低俗婚闹、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等阻碍青年婚恋家庭幸福的陈规陋习和观念桎梏，积极倡导结婚登记颁证、集体婚礼、植树婚礼、旅行结婚、“爱心”婚礼、家庭婚礼等婚事礼仪新风。打造公园场景式、网红打卡点式婚姻登记场所，提升婚姻登记大厅品质，引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强化婚前辅导、情感沟通、矛盾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功能。组织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促进绿色家庭、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创

建。倡导和组织专业摄影师、摄影爱好者和志愿者为对社会有贡献的先进青年提供结婚领证仪式跟拍志愿服务，为老年人开展补拍婚纱照、结婚照、金婚纪念照等公益服务。
(责任单位：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发改局、民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12. 实施青年家庭发展保障计划。通过加大青年家庭发展的制度化支持，推动“青年发展”与“儿童友好”“女性友好”“老龄友好”共享发展。加强青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性知识普及，预防和减少不当性行为对青少年健康的伤害。加大对适龄青年“婚”“孕”“育”“家”辅导和隔代养育辅导力度，开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到2025

年实现有关辅导服务公益普惠享有。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逐步实现婚前检查、备孕指导、孕前优生检查、增补叶酸指导、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不断提高青年婚育质量和生殖健康水平。

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婚假、产假、哺乳假、护理假有关规定，保障女性青年在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创造生育友好的环境，为青年生育提供灵活休假、弹性工作方式和时间等更多更好的条件保障。提高妇产、新生儿、儿科、儿童保健医疗资源供给，扩大母乳喂养知识普及和咨询指导。到2025年，全市公

共场所建成“爱心妈妈小屋”“母婴室”不少于20个。加大对《山东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推广和推动落实力度，提高女性青年依法保障权益意识。加强青年生育权益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女职工产假、哺乳假、育儿假时间情况，孕期、哺乳期延长劳动时间和夜班劳动情况，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情况等。科学谋划建立全市托育养老服务体系，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支持指导家庭为主的婴幼儿照护，落实休假政策、保障工作权利、提供照护方便、加强保育服务等工作。鼓励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社会组织、社区物业、家政企业通过新建、改扩建拓展公益性或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连锁

式、嵌入式、分布式、专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市场化、社会化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为村（社区）邻里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家庭互助托育、家庭托育点建设提供指导、支持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园区企业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为青年职工提供福利性托幼托老服务。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在市级事权范围内为“二胎”“三胎”家庭提供更多政策性支持和鼓励。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强化办园规范，更新办园理念，扩大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落实“双减”政策，实现课后延时托管服务全面

覆盖幼、小、初阶段学校，其中，小学、幼儿园放学后托管时间不早于青年家长正常下班时间。强化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激励机制，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拓展少先队、青年中心、少年宫的功能空间，加强课后延时服务与少先队活动课、研学实践、科技启蒙、劳动教育、艺术教育、阅读朗诵、体育社团、兴趣小组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丰富服务内容菜单，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依托教师、家长、五老、大学生、有专长且热心青少年发展人士等力量建设“双减”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督查队伍。适时探索拓展“爱心暑托班”“爱心寒托班”“爱心周末班”等公益性、普惠性服务，为青年家长提供全周期的托育托幼服务，缓解青年双职工家庭

“看护难”问题。倡导青年夫妻共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构建品质高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平台，组建家庭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托学校、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青年中心建设一批示范性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形成有运行机制、有空间阵地、有支持保障、有指导队伍、有基础课程的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加快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缓解青年养老压力。倡导青年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青年职工探亲假、子女护理假。大力发展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

务,加强日间照料、老年餐桌、互助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综合设施等平台和网络建设。

(责任单位: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

13. 实施困境青年援助计划。全面落实城乡均等化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优化就业帮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常态化开展直播带岗、云上招聘、专场招聘,进一步强化就业指导和服务,深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各类支持配套政策,促进青年更充分就业、更高质量创业。深入实施“青鸟计划”、“大学生见习岗”、公益性岗位开发等青年就业服务项目,为离校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残疾青年、退役复员军人、失业待业青年提

供就业培训辅导、实用技能培训、就业匹配推荐、企业现场观摩、专场招聘活动、创业资源对接等平台和支持,稳妥开展困难群体、困难人员援助就业工作,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青年就业统计工作,建立滕州籍离校未就业大学生信息库,根据求职意愿和个人实际优先安排滕州企业实习,对于吸纳青年实习的企业给与一定的补贴。

完善特殊青年群体保障政策,加强残疾青少年福利工作,重视服务残疾青年康复康养工作,及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由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点对残疾青年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为残疾人参加国家教育考

试提供必要支持和合理便利条件。通过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组织残疾青年参加实用技能培训，大力扶持残疾人开展电子商务就业创业。扩大残疾青年社会支持与社会融入网络，让残疾青年有更多微信群和朋友圈。落实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政策，保障社会弱势群体收入合理增长。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对青年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由镇街及时启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给予先行救助。

建立困难青少年长效帮扶机制，加强困境儿童福利工作，建立滕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暨城乡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常态化组织“微心愿”“希望小屋”“牵手关爱”“心‘滕’

你”等青少年帮扶品牌项目。充分发挥爱心团体、协会的社会力量，开展扶持困难青少年活动，对低保户、五保户、孤儿等生活困难的青少年给予一对一帮扶。重点加强新入职员工和青年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强化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度落实，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加强危险环节巡查力度。**(牵头单位：团市委、妇联、残联、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局)**

14. 实施青年品质生活提升行动。继续加强社保护面征缴工作，深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加强执法检查。探索将电商直播、灵活

就业等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共享经济、零工经济等从业青年纳入社会保险范围予以保障。重点推进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青年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依托窗口部门、国企门脸、商家门店等为快递小哥、外卖小哥、清洁工、执勤人员等户外从业者提供“蜂鸟驿站”。鼓励青年人口和青年家庭向中心城区聚集，提高中心城区人口聚集度和经济活跃度，推动人才红利与人口红利叠加释放。完善中心城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市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配置，增强对高端产业、人才、要素的集聚和承载能力。坚持住房民生属性，加强青年住房需求调查和租赁房屋资源供给调查，通过改建、配建、筹建、盘活、新建、补贴、调配

政府闲置用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青年周转性、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改善新市民和毕业生的住房压力。加强青年聚集居住房屋安全性排查，杜绝违法违规改变结构等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为应邀来滕参加求职面试的优秀毕业生、技能青年和带队老师提供免费短期居住服务或补贴。倡导建设完整社区，结合居住区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农贸市场等服务设施配套，加快社区服务网络建设，建设青年“15分钟品质生活圈”。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布点，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全覆盖。建立青年收入合理增长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搭建“共享人才”“共享员工”模式和

平台，加大政策扶持，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率，提升青年人才价值，鼓励青年通过就业匹配、劳动参与、技能提升、职称晋升、勤劳工作步入中等收入群体、共享品质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责任单位：总工会、团市委、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五) 电商直播创业链式支持体系

15. 实施新时代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根据我市“强工兴产、项目突破”发展实际完善人才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党政管理、直播电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职业技能、乡村振兴、创新创业、数字经济、文旅创

意、商贸物流、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等领域青年英才和青年适才队伍建设，依托市镇街两级青年人才服务中心实现人才工作对城乡青年全覆盖，积蓄滕州发展后备力量。建立招商与引才“双招双引”机制，研究制定人才、项目、资源和政策四张清单，聚焦“化机锂医数”等主导产业创新需求，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库及人才信息库，动态调查研判重点项目的未来人才需求，绘制产业人才地图，明确政策扶持导向，建设产业人才数据库，通过人才招聘会、校园招聘会、人才推荐、中介机构引才等方式靶向招引汇聚与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的大批青年英才和青年适才，实现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商会组织

在产业人才引用留用中的作用。坚持共享人才和共享创新理念，积极探索通过课题招标、项目引才、合作引才、兼职引才、人才租借、周末工程师、学术休假、候鸟专家、在线导师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的方法，吸引青年科技人才和人才团队来滕州开展揭榜挂帅、科技研发、技术应用、工程设计等工作。

全面优化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体系，大力支持青年参加“三下乡”“返家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青年社会实践、岗位实习提供帮助和便利，高质量建设一批青年社会实践基地、见习实习实训基地。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为青年提供具有一批能够发挥专业所

长、具有职业发展前景的见习岗位，提高见习岗位的就业转化率。广泛开展政务实习、镇街挂职、企业实习、实地调研、市情考察、红色寻访、文化宣讲、村（社区）报到、电商体验、代言家乡直播、研学度假等活动，注重将计划实施与人才招引、创新创业、就业招聘、规划实施等政策有机衔接，在活动中融入政策宣讲、创业体验、园区走访、单位对接、学长恳谈、局长答疑等环节。注重建立滕州籍大学生人才库，探索“返家乡”实践的常态机制、长效机制。在“返家乡”大学生中设立在外滕州籍大学生团工委、大学生联合会等组织平台，依托我市与有关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的战略合作机制在滕州籍学生相对聚集的院校设立“青鸟驿站”服务

站(点),聘请一批高校教师、滕州籍大学生担任“青鸟驿站”站长,配备必要条件保障,负责承担我市与相关院校项目合作、专场招聘、人才对接、政策宣讲、形象展示等活动的联络、对接和服务工作,选树宣传返乡就业创业先进青年典型和事迹。

“破五唯”“立新标”,建立突出以品德、能力、创新、业绩、质量、实效和贡献为标准的青年人才分类评价激励机制。统筹推进人才评价体系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绩效工资改革。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充分体现人才价值和创新的激励的分配保障机制,创新技术、技能、知识、管理、数据、成果转化等要素参与的收益分配

形式。鼓励和支持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制等灵活方式精准引进五大产业和直播电商产业精英人才。为各领域青年人才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奖项提供便利。注重加强对青年人才和创新创业政策实施效果的动态监测评估,根据实际持续完善更新青年创业的政策体系,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和继承性。加大政策的宣讲解读力度,不断增强政策信息可达性和政策红利可及性,营造积极稳定的发展预期,持续增强青年创业投资信心。**(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团市委、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

16. 实施青年创业创新支持计划。探索全市直播电商新模式,促进“直播电商+”与

实体经济转型、传统商贸零售升级、交通物流、专业批发市场、夜经济、乡村振兴、跨境电商等领域深度“互嵌”，开发“直播电商+”住宿、餐饮、旅游、消费、汽车、教育等应用场景。结合我市“强工兴产、项目突破”的方向和趋势，支持青年投身传统优势产业、数字经济产业等领域创新创业，引导青年人才创办直播电商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种植养殖基地、专业经济合作组织。为青年创客提供办公场地、工商法税、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技术支持、投资融资、人才招聘等全方位便捷化高品质创业服务。不断加大各类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奖励政策、税收优惠、风投对接等落地落实力度。根据市财政负担能力动态充实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创业产业领域分别建立青年创业导师队伍，加强本地创业导师培训力度，提高创业指导效果，根据创业项目质量和创业发展阶段开展普遍性创业指导和“一对一”精准辅导。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和层次，配套社保补贴、人才住房等服务和支持。

支持企业内部研发机构大力引进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青年技术工人，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递增计划、青年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倍增计划，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精准引进、培育和认定力度。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中介服务机构，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网络化、精细

化、全程化。推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精准推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科创仪器设备、基础设施有序开放共享，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链式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大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资源、场景、应用、需求。构建“无偿补贴+无息贴息贷款+天使风险投资+信用贷款”青创融资支持体系，强化优势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推动我市与银行的战略合作，主动向银行推荐科技创新型企业，推进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融媒体中心、团**

市委、科协、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人民银行)

17. 实施青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通过“建队伍、建产业、建平台、建邻里、建场景”汇聚青年力量，打造集成“美丽乡村+数字乡村+青春乡村+人文乡村”的滕州特色未来乡村，为在乡村微营建、微改造、微更新、精提升中发挥先锋作用提供更加广阔舞台。推进“领头羊”蓄水池计划，持续开展“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建立乡村好青年档案和台账，完善人才库运行机制和资源保障。落实好选、育、管、用各个环节，完善“好青年”的青年人才发展链条，择优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入党，通过传承、结对、帮带等工作机制加

强农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力度，全面实现至少一名35岁以下青年进入村“两委”班子。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振兴体系，推动各镇街团委书记加入农村青年人才服务中心党支部班子，支持村党支部及成员领办创办电商协会、电商平台、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农村青创共同体，为青年人才助推乡村振兴工作贡献力量。建设高素质新型青年职业农民队伍，整合盘活政策红利、涉农机构及企业资源，用足用好国家支持人才创业帮扶政策，为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复员军人等青年投身乡村创业提供政策保障、合意场景、必要条件和浓厚氛围。通过培训指导、阶梯孵化、认定管理、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扶持培养一批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产业化经纪人、农村直播电商网红、乡村工匠、乡村文化能人。动员青年投身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三大革命”，打造乡村活力青庭和彩绘乡村，支持青年在历史古村、现代新村、特色民俗村、特色民居村、农家乐等各类特色乡村营造中发挥先锋力量作用，优化承载青年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持续加大数字设施、道路交通、生活服务、购物餐饮、雪亮工程等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承载青年生活的基础设施条件。丰富乡村音乐会、乡村运动会、乡村剧场、二十四节气乡村节庆日等乡村文化活动及相应文化设施，优化青年乐享诗和远方原野的文化场景。打造乡村青

年聚合场景和空间，盘活农村闲置厂房、农房建设特色产业园、小微创业孵化园、直播电商创业园（基地）、共享办公空间、共建共享创业空间，吸引青年人返乡、吸引城里人下乡，优化承载青年立业的农村发展环境。鼓励在乡青年、返乡青年、下乡青年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型龙头企业、强村公司。打造“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青年人才方阵”青年参与社会治理平台，以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援助、平安法治宣传作为主战场，组织动员广大青年为乡村治理、文明乡村、平安乡村、法治滕州建设献策出力，拓展青年在乡村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中的有效参与和锻炼成长，让青年成长为社会和

谐稳定的稳压器和治理现代化助推器。搭建亲子教育、助老敬老、创新创业、垃圾分类等“综合项目资源平台”，组织引导社会性、公益性、服务性的青年力量和资源向农村流动，依托农村青年人才库选拔培养由团干部、年轻干部、乡村青年教师、大学生村官、青年调解员、青年志愿者组成的平安乡村“新乡贤”服务团、青年“法律明白人”咨询团，协调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律师、青年教师、青年医护人员等专业技术青年等工作力量共同参与网格管理、移风易俗、道德评议等乡村治理，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自治章程、邻里贡献积分等乡村建设。以乡土乡亲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激励滕州籍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

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促进项目回归、青年回乡、资金回流、技术回援、文化回润、公益回扶。鼓励高等院校、社会团体、艺术团体在滕建立乡村实践基地。定期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村村都有好青年”寻访表彰。**(责任单位：组织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发改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文旅局、人民银行)**

(六)社会治理青春建功护航体系

18. 实施青少年成长环境优化工程。清理和整治社会文化环境，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护苗专项”“净网专项”等整治行动、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严格执行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边开设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相关规定。完善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机制，强化警校联动，持续开展“平安校园”专项行动，加强校园周边治理和巡逻防控，打击涉及校园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净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网络内容建设，为青少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严厉打击各类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开展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规范直播打赏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游戏沉溺的教育引导。**(责任单位：宣传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团市委、教体局、**

公安局、文旅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19. 实施青少年权益维护促进工程。健全权益保护机制,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人身伤害、性侵害、性骚扰、毒品、赌博、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教、套路贷、校园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和反诈宣传,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活动,到2023年底,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和受害人数实现“双下降”。在教职工等特定行业落实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从业资格前置性审查和禁业制度。进一步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关注网络领域、毒品、艾滋病等侵犯青少年权益行为新特点,健全保护机制,依法打击涉嫌侵害

青少年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构建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流程。健全青少年维权工作机制,在重要大口系统和行业领域分三级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切实动员各方力量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完善法律援助体系,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及时反映、解决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放宽青少年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至低收入标准,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投入专门资金用于法律援助服务平台建设和青少年援助案件补贴。(责任单位:人大办、政法委、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

20. 实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工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青年法治观念，在青年中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氛围。深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探索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开展“尊崇宪法、每日晨读”活动。进一步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完善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扎实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学宪法、讲宪法”和“普法好少年”选拔暨青少年普法知识竞赛等活动。认真做好全省“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

系点工作，围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创新推动，探索形成具有特色鲜明的方法路径。

开展好“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突出重点开展普法宣传。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住学校、村（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国家安全与国防教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传染病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诈骗、禁毒、信访、反有组织犯罪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责任单位：政法委、法院、
检察院、融媒体中心、团市委、
妇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
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

21. 实施社会治理青春伙伴计划。完善大中小相衔接、党团队一体化工作链条，健全以共青团组织为核心的滕州青年组织体系。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出台工作指导意见，完善“推优入党”“推优入团”机制，实现“育优、推优、以优促优”。扩大全市共青团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和加强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等传统领域团组织建设力度，创新“两新”组织团建，落实有人员、有场地、有制度、有活动要求，持续增强全市共青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

力和大局贡献度，打造一批具有探索和推广价值的团建示范点。完善市教育团工委运行机制，健全团教协作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市青年联合会组织体系，健全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市青年教师发展促进会（筹）、市青年医务工作者协会（筹）、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筹）、青年工程师协会（筹）等领域性青年共同体组织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团属青年组织枢纽平台功能、组织动员优势、人才智力优势和广泛联络优势，延伸工作手臂，扩大共青团组织和工作吸引力、凝聚力、覆盖面，到2025年每个镇街至少打造1个服务青少年发展的活动品牌。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和新社会阶层青年群体的联络服务工作，重点

加强创新创业、公益慈善、基层服务、文艺体育等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络、孵化、引导和服务，广泛汇聚青春正能量的青年社群，实现与青年空间、社交场景、青年活动的有机融通。加大对优秀电商直播青年等新兴青年群体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吸纳其中优秀青年进入组织体系。逐步扩大市镇两级“两代表一委员”中的青年代表、青年委员比例。深化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组织全市青少年广泛开展模拟政协提案等活动，深化青少年对协商民主的沉浸式体验。通过开展理论培训、实践锻炼、参观考察和交流学习，引领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责任单位：人大办、政协办、组织部、统

战部、政法委、团市委、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商投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22. 实施公益滕州青春建功计划。完善志愿服务实践育人体系，发挥市青年志愿者协会枢纽功能，培树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常态化青年志愿服务机制，丰富青年志愿服务内容体系，深入开展应急、关老、健康、暖冬、助残等常规志愿服务和专业志愿服务项目。通过青年志愿服务与青年民生微实项目库一体衔接机制以实现青年志愿服务供需对接优化升级。关老志愿服务重点为老年人提供知识分享、陪伴交流、健康咨询等方面服务。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绿色消费习惯，常态化开展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建设志愿者

湖长、河长、塘长、小区长、楼长、街道长队伍，开展绿色出行、光盘行动、低碳生活、垃圾分类、节水节电等生活方式，引导青年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发动青年志愿力量参与网格化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作为网格志愿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培育普法宣传教育、防范电信诈骗、应急救援、体育健身、心理健康等专业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志愿队伍。联合蓝天救援队等专业机构，共建共治滕州应急救援志愿体系，实现全市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队伍统筹协调、互补互助。不断完善青年志愿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引导全市青年志愿者在“上善传媒”APP、“志愿汇”实名注册。探索“公益+直播”

新志愿模式，鼓励教师、医生、律师等专业人士、专长人员开辟和走进公益直播间开展艺术殿堂、声乐课堂、技能讲堂、父母讲堂、公益访谈、公益咨询、科普普法、家乡代言等系列公益直播活动。优化青年志愿服务培训、保险、保障、表彰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宣传部、政法委、团市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保障措施

每年至少召集1次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根据实际召开联络员会议、专题会议，确保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高效落实，落实协调、考察、观摩、学习等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单位涉及职责的

实施方案，逐级压紧压实责任，鼓励和发展社会力量参与，打造纵向一体、横向协调的青年发展工作格局。各镇街要相应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在商会

协会等青年聚集的领域社会组织中建立青年发展委员会，将扶持青年企业家、青年创意家、青年创业家、青年工匠、青年科技工作者作为产业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加以推进。

滕政办发〔2023〕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滕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有关精神，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9号)，研究梳理形成《滕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滕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滕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滕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 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4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7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初审枣庄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0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1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初审枣庄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	市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	市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6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7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1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2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6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2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3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5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6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7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8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0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出台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4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2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滕州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9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由市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3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4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3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5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7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 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58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 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60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p> <p>《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2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5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7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68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7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40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72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40 号) 《滕州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 (滕发〔2018〕54 号)
7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7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76	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7	市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22号） 《滕州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滕发〔2018〕54号）
78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滕州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滕发〔2018〕54号）
79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市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1	市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3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市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5	市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6	市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87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8	市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89	市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0	市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9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93	市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市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95	市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96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市城乡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98	市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99	市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市城乡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市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4	市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5	市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市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0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3	市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市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市城乡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1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2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2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23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12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12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2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12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 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2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市政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4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36	市城乡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37	市城乡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市城乡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39	市城乡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40	市城乡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市城乡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 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42	市城乡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 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滕州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 （滕发〔2018〕54号）
143	市城乡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44	市城乡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市城乡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46	市城乡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7	市城乡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市城乡水务局	利用堤顶、岱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4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0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2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 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 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 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 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 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 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 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58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62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3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4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5	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6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6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71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72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74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5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76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7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181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182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4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5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6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8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89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1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2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4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5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196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8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9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2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20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64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p>
20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07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8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0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服务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 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 通知》(广发(2010)2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 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0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2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滕州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滕发〔2018〕54号）
223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4	市发展改革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市发展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6	市政府办公室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27	市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滕州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滕发〔2018〕54号）
228	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29	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1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39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41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市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42	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初审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3	市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4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5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246	市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47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0〕18号）
248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0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4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5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7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9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滕州市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1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2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4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5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6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7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滕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滕政任〔2023〕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强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滕州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赵强为滕州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文号为滕州市社会信用中心（滕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鹏为滕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公伟为滕州市财税管

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恩坤为滕州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主任；

刘毅为滕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

黄修宝为滕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副大队长；

葛玉磊为滕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闫玉琪为滕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儒明为滕州市公安局

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

阮 波为滕州市公安局
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
(试用期一年)；

张东旭为滕州市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张 征为滕州市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试用
期一年)；

秦 猛为滕州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赵曰岭为滕州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试用
期一年)；

高 昕为滕州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试用
期一年)；

张 勇为滕州市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试用期一年)；

程明珠为滕州市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试用期一年)；

颜秉瑞为滕州市公安局
网络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
期一年)；

刘 剑为滕州市公安局
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
一年)；

孙会龙为滕州市公安局
巡逻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
期一年)；

姚 波为滕州市公安局
禁毒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
年)；

李 平为滕州市公安局
禁毒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
年)；

冯 波为滕州市公安局
滨湖派出所所长；

王洪哲为滕州市公安局
柴胡店派出所所长；

王 军为滕州市公安局
官桥派出所所长；

阮 杰为滕州市公安局
洪绪派出所所长；

张 峰为滕州市公安局
界河派出所所长；

甘宜政为滕州市公安局
龙阳派出所所长；

黄士永为滕州市公安局
木石派出所所长；

李克举为滕州市公安局
南沙河派出所所长；

赵胜利为滕州市公安局
张汪派出所所长；

周利军为滕州市公安局
北辛派出所所长；

赵 凯为滕州市公安局
东沙河派出所所长；

王勉利为滕州市公安局
马河水库派出所所长；

席福胜为滕州市公安局
户主水库派出所所长；

李继东为滕州市公安局
文昌派出所所长；

卢德华为滕州市公安局
荆西派出所所长；

褚衍华为滕州市公安局
善北派出所所长；

燕中民为山东滕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 义为滕州市城市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
部董事、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 永为鲍沟镇应急管
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
用期一年）；

李清浩为滨湖镇经济发
展局副局长（副科级，试用期
一年）；

李 刚为柴胡店镇应急
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试用期一年）；

吴 坤为大坞镇应急管
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
用期一年）；

马腾飞为官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黄 腾为洪绪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黄 震为界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胡安洋为龙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滕 飞为张汪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张玉梅为张汪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张 伟为北辛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梁 根为北辛街道应急

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韩如欣为善南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文号的滕州市社会信用中心（滕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正奇的滕州市社会信用中心（滕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职务；

马宗茂的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孙卓谋的滕州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高 鹏的滕州市财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公 伟的滕州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主任职务；

张恩坤的滕州市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毅的滕州市公安局
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正轩的滕州市公安局
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儒明的滕州市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职务；

张东旭的滕州市公安局
龙阳派出所所长职务；

秦猛的滕州市公安局
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加栋的滕州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真伦的滕州市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职务；

刘剑的滕州市公安局
北辛派出所所长职务；

吕德峰的滕州市公安局
巡逻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姚波的滕州市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刘辉的滕州市公安局
禁毒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冯波的滕州市公安局
南沙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洪哲的滕州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军的滕州市公安局
网络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阮杰的滕州市公安局
柴胡店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峰的滕州市公安局
户主水库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士永的滕州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李克举的滕州市公安局
官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赵胜利的滕州市公安局
东沙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周利军的滕州市公安局
张汪派出所所长职务；

赵凯滕州市公安局洪
绪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勉利的滕州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继东的滕州市公安局
木石派出所所长职务；

卢德华的滕州市公安局
滨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褚衍华的滕州市公安局
界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燕中民的滕州市司法局
副局长、滕州市普法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周 义的滕州市水务发
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
理职务；

郝金远的滕州市城市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
部董事职务；

吴培善的滕州信华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职务；

李清浩的滨湖镇资产运

营及投资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职务；

李 刚的柴胡店镇农业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 坤的羊庄镇投资促
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安洋的龙阳镇综合执
法办公室(乡村规划建设监督
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玉梅的张汪镇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 伟的北辛街道应急
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家宝的东沙河街道社
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滕政任〔2023〕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兆宏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源局副局长职务。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决定免去：

2023年5月31日

张兆宏的滕州市自然资